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
喷三防”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503000202602000011H 001

计划编号：37150300030100120260008

采 购 人：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滨州市永杰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采购人（全称）：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全称）：滨州市永杰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SDGP371503000202602000011）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包括杀虫剂：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亩用量 20g)，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亩用量 30ml 或 g)、生长调节剂：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亩用量 10ml 或 g)。

二、供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供货完毕。要求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54684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陈双勇。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54684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1) 1、合同签订，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合同内约定事项全部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2) 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乙方公司名称相同（投标时宣布投标人名称）的账户，乙方因项目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他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

后果由乙方自负。

※备注: 1. 本项目存在货款逾期支付的潜在风险, 实际支付情况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协商支付, 供应商对此表示理解, 并同意放弃主张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 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 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 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 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 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 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进行债权转让，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执四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 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货物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货物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所供货品外包装标记生产日期为最新日期，且保质期最少一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接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供货完毕。要求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货物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外观质量验收，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货物供货、指导、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货物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 。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1）合同签订，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合同内约定事项全部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货物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货物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焦艳艳，联系电话:15288745298。

供应商交货代表：陈双勇，联系电话:13396295266。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货物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签字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货物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6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7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8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9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0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9.11 在项目开展期间，发生的所有人员、车辆、安全责任和事故，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或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发生破损的，应由成交人提供相同标准的货物以替换破损的货物，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所供货品外包装标记生产日期为最新日期，且保质期最少一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人必须无条件调换，给采购人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到货后每个批次都要由采购人组织落地抽样备检，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须为原装生产厂家生产产品，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以次充好，提供贴牌假冒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12 供应商须在各自标段的项目区内提供一次有关小麦病虫害防治技术的田间现场培训，要求参训人员不低于 30 人，并邀请中级农艺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为农民田间授课。供应商需将培训档案资料整理成册、归档入盒，具体包括签到表、培训照片、视频影像资料及培训期间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开展培训期间至少配备 2 名管理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专职管理人员，全职参与田间培训的组织管理工作，并承担讲师讲课费用及参训人员的就餐费用。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

应商收取逾期每日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预付货款退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货物，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

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25990265@qq.com。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无 _____。

附件 1：明细报价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602000011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采购包：化学农药（包八）

投标人名称：滨州市永杰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化学农药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20g/袋	盐城利民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不限价	2.0000元	117,600.0000	袋	235,200元
2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30ml/袋	安徽久易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不限价	2.0000元	117,600.0000	袋（瓶）	235,200元
3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ml/袋	惠丰农药	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不限价	0.6500元	117,600.0000	袋（瓶）	76,440元
合计：546840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5〕9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小组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产品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整体验收：采购人按批次根据有关规定随机抽样进行检验。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对各标包项目区内发放的药剂及田间培训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药剂质量检测报告及乡镇药剂收到证明和各包段项目区内的培训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如有）：无

8、履约验收费用：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讲师费用及餐费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

9、履约验收公示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